

综合验光组合台 规格说明书

规范编号：4N-D13

规格说明书	
一、	名称：综合验光组合台
二、	用途：用于患者验光测量、角膜曲率测量、屈光视力检查
三、	一般规格和要求：
3.1	设备先进、材质好、结构合理、加工精密
3.2	设备运行平稳、可靠
3.3	便于管理、操作、养护和维修
四	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
4.1	电脑验光仪
4.1.1	屏幕尺寸 ≥ 6 英寸
4.1.2	球镜测量范围不小于-30.00 到 +25.00D（VD=12 毫米）（0.01/0.12/0.25D 增量）
4.1.3	柱镜测量范围不小于 0 到 ± 12 D（0.01/0.12/0.25D 增量）
4.1.4	柱镜轴位 0° 到 180° （10/50 增量）
4.1.5	最小瞳孔直径 ≤ 2 毫米
4.1.6	角膜曲率半径范围不小于 5.00 到 13.00 毫米，0.01 毫米增量
4.1.7	角膜屈光度数范围不小于 30 到 65D（n=1.3375）（0.01/0.12/0.25D 增量）
4.1.8	角膜柱镜度数范围不小于 0 到 ± 12 D（0.01/0.12/0.25D 增量）
4.1.9	屈光度范围 6.0 毫米（R=7.7 毫米）
4.1.10	瞳距测量范围：远用不小于 30mm—80mm（1mm 增量）；近用不小于 28mm—80mm（1mm 增量），近用距离 40mm
4.1.11	角膜尺寸测量范围 10 到 14 毫米，0.1 毫米增量
4.1.12	瞳孔尺寸测量范围 1.0 到 10 毫米，0.1 毫米增量
4.1.13	具备自动跟踪和自动发射、自动对焦、自动测量功能
4.1.14	至少具备风景视标
4.2	验光头
4.2.1	球镜测量范围不小于：-29.00 到 +26.75D（步幅为 0.12D/0.25D/1D/2D/3D）；-19.00 到 +16.75（交叉散光镜及棱镜测量）
4.2.2	柱镜测量范围不小于：0.00 到 ± 8.75 D（步幅为 0.25D/1D/2D/3D）
4.2.3	轴位：0 到 180 度（步幅为 $1^{\circ}/5^{\circ}/15^{\circ}$ ）
4.2.4	瞳距测量范围 48-80mm（远距模式）；50-74mm（35 公分近点工作距离）；54-80mm（远视瞳距 100%聚合）
4.2.5	棱镜：0 到 20 Δ （步幅为 0.1 Δ /0.5 Δ /2 Δ ）
4.2.6	辅助透镜：包括交叉圆柱镜、遮挡板、针孔器、红/绿滤光镜、偏振镜片、固定交叉圆柱镜、球镜检影镜、红色马氏杆、分离镜
4.2.7	视野范围： 40° （VD=12mm）、 39° （VD=13.75mm）

4.2.8	近点验光距离：350 到 700mm（50mm 可选步幅）
4.2.9	前额托可以调整、垂直距离可标记，水平角度可调
4.2.10	屏幕尺寸 ≥ 8 英寸
4.3	视力表投影仪
4.3.1	投射距离不小于 3-6 米
4.3.2	投射尺度不小于 $30 \times$ （在 5m 的距离）
4.3.3	视标 >30 种
4.3.4	显示方式至少包括全显示，水平单行，垂直单列，单一图像
4.3.5	具备红绿滤片
4.3.6	视表尺寸范围不小于 $300 (W) \times 300 (H)$ mm，直径 >250 mm （在 5m 的距离处）
4.3.7	光源波长范围不小于 370-800nm
4.3.8	具备自动休眠功能
4.3.9	具备 0.9 视标
4.4	验光检查台
4.4.1	可安装电脑验光仪、验光头
4.4.2	台面高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500mm
4.4.3	支臂电动控制，前后摆动 $\geq 90^\circ$
4.4.4	座椅高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450mm
五	安装与调试
5.1	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，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；保险需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
5.2	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，中标厂商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
5.3	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
5.4	本规格书经厂商填报后，为合约之一部分，验收时依本规格书逐项比对
5.5	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配件；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件一个月无异常，且完整提供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，为验收完成
5.6	维修软件须免费提供至设备报废
5.7	厂商需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
5.8	厂商需负责安装现场整洁；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
六	设备证照及厂商资质
6.1	医疗器械“三证”齐全
6.2	代理商需为本地二级以上代理，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半年期以上授权书
6.3	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：负责设备首次计量、质控等安装后检测，并取得相关证照
七	保修条款
7.1	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，2 年全责免费保修，零配件免费；保修期内并依原厂规定执行定期保养与校正，中标厂商提供保养工具及设备。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要求提供备品服务，备品满足同样要求。
7.2	保修期内已购软件免费升级

7.3	提供新增软、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
7.4	提供全部零件编号及价格，零件保证供应 10 年以上；否则依本院设备残值回收
7.5	国外零件取得速度保证 3 日内，维修期间提供备机
八	人员训练
8.1	装机完成，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，免费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训练，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
8.2	提供原厂完整课程维修技术训练 2 名(含学费)：课程学费、住宿地点与训练地点间之交通由得标厂商负责，机票费、日常生活费由本院自理
8.3	操作手册, 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
8.4	维修手册, 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；内容需包含： 1 电子控制线路图 2 电子控制线路解说 3 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 4 零件分布图 5 保养校正作业内容 6 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